

# 内蒙古艺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 提案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提案工作在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中的作用，推进教代会提案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认真征集和督办提案，保证提案的落实和处理，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代会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在广泛征集群众意见和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就学校改革发展、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生活福利等方面问题，按照规定程序提出的议案，经教代会提案工作组审查立案后交付学校相关部门办理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提案工作是提案工作组按规定程序，对提案进行征集整理、审查立案、转交承办和落实监督的全过程。做好提案工作对于调动和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促进学校的改革与发展具有重要而积极的作用。

### 第二章 提案工作机构

**第四条** 提案工作组是由教代会设立的提案工作专门机构，在教代会主席团领导下负责提案工作。提案工作组由本届教代会正式代表组成，设组长1人，成员若干人等。其任期与教代会代表的任期相同。

**第五条** 提案工作组的职责：

- (一) 依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和征集提案；
- (二) 对征集的提案分类整理和审查，提出是否立案的意见；
- (三) 督促检查提案办理，推动承办部门认真及时办理和回复提案；
- (四) 通报提案办理情况并征求提案人对处理意见的反馈，根据需要，可组织提案人与承办单位进行沟通或座谈；
- (五) 在每次代表大会召开时，向教代会报告提案的审查立案和办理情况等工作；
- (六) 根据提案质量、督办反馈、群众满意程度等方面因素，组织“优秀提案奖”、“提案优秀组织奖”和“提案优秀承办奖”评选工作；
- (七) 组织教代会代表开展调研等；

**第六条** 提案工作组设在工会办公室，负责提案的登记、整理、汇总、传递和归档等日常工作。

### **第三章 提案的要求**

**第七条** 提案应当坚持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符合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对学校建设发展具有实际价值和作用的重要问题、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建言献策。

**第八条** 提案人和附议人必须是本届教代会正式代表。提案草案由一位代表提出，两位及以上代表附议才能成立。经各教代会团长审核递交后成为正式提案。

**第九条** 提案须一事一案、实事求是、问题明确、分析清楚、建议具体。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联名提出及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经所在代表团审议通过，由团长签字；以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经委员会讨论通过，由主任签字。

### **第十一条 提案内容**

（一）凡属本校职权范围内处理的问题，可作为提案：

1. 围绕学校发展规划、一流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高水平特色大学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2. 促进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国际交流合作、社会服务、后勤保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文化传承、构建和谐校园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 涉及本校教职工民生问题以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其他重大问题的提案意见和建议；

5. 其它促进学校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二）不列为提案的范围：

1. 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相符的问题；

2. 学校及教代会职权范围以外的问题；

3. 属于应向有关部门或信访部门反映的、为代表本人或他人解决个人具体困难的问题；

4. 其他不符合提案要求的问题；

### **第十二条 提案撰写要求**

（一）提案必须是一事一案；

（二）提案必须包括以下三部分；

1. 提案案名，即要求解决什么问题；
2. 提案事由，即提案人应说明提出本案的原因、并提供可行性分析调查；
3. 具体措施，即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措施应具有较强的操作性；

## **第四章 提案征集与审理**

**第十三条** 提案征集分为“大会期间”和“闭会期间”两个阶段征集。大会期间提案的征集时间一般在每年召开教代会前一个月开始，并限定截止日期，具体要求由提案工作组行文通知。在其余时间征集的提案均作为“闭会期间”提案。

### **第十四条 提案的审理**

（一）各代表团团长对本代表团代表提出的提案按时进行初审，对初审通过的提案递交提案工作组。

（二）提案工作组对征集的提案进行审理，决定是否立案。符合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作为正式立案；对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提案，作并案处理，作为正式立案。

（三）对有参考价值的提案，作为“意见和建议”转交校相关部门，供相关部门参考。

（四）对不符合立案要求的，不予立案。可退回提案人重新修改后提交。

###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立案：**

- （一）内容涉及国家机密；
- （二）没有经过调查考证，案不符实的；

(三) 内容空泛，建议笼统或缺乏可操作性；

(四) 校领导或职能部门已经明确答复待办的；

## **第五章 提案的办理**

**第十六条** 提案工作组确定立案后根据内容归口办理，由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后提案工作组负责转交相关部门办理。承办单位收到提案后应在 30 天内对提案进行办理并答复。承办单位对提案办理要认真负责，注重实效，主动加强与提案人的沟通，共商良策。凡有条件解决的，要及时落实；因条件所限一时不能解决的，要列入计划逐步落实；确实无法解决的，需实事求是说明理由，解释清楚。对涉及两个以上单位协同办理的提案，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应积极配合，协商解决。提案工作组负责提案的监督、协调和落实工作。

**第十七条** 对学校发展和建设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反映教职工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且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提案，由提案工作组重点督办。

**第十八条** 提案人对办理结果不满意，承办单位应重新研究并做进一步答复。提案办理与答复完毕后，提案工作组对提案处理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将提案答复办理的情况如实记录整理归档，在工会网站专栏公布。

**第十九条** 提案工作组负责检查、督促提案的落实工作，汇总提案的落实情况和反馈意见，并向教代会作提案工作报告，同时做好提案的整理、建档等工作。

## **第六章 评选与表彰**

**第二十条** 为鼓励教代会代表、各代表团和承办单位做好相应的组织和办理提案工作，提案工作组每届组织评优工作，设立“优秀提案奖”、“提案优秀组织奖”、“提案优秀承办奖”等，并在下一次教代会上进行表彰。

**第二十一条** “优秀提案奖”一般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案在选题上能够紧紧围绕学校改革和发展中的重要问题、难点问题以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等。

（二）提案建议具有较强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经办理预期可对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维护教职工权益、促进教职工队伍建设等方面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三）提案文字表述清晰、规范。

**第二十二条** “提案优秀组织奖”一般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案提交部门的领导重视，鼓励代表撰写提案，能积极开展有关研讨。

（二）代表团代表提交的提案数量多，质量高，立案率高。

（三）代表团代表参与面广，参与撰写提案或参与附议人数占本团代表 70%以上。

**第二十三条** “提案优秀承办奖”一般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尊重提案人对学校工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充分重视提案承办工作，不推诿、不拖延。提案办理过程中，主动组织协调，虚心听取群众意见，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对落实难度较大的提案，想方设法创造条件克服困难去落实。

（二）承办提案数量较多的部门，提案办理过程中态度认真负责，办理提案措施得力，讲求实效，答复意见有理有据，实事求是，提案人满意率高。

（三）通过承办提案，能切实促进学校与本部门工作的发展，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提案工作组负责实施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